**服务类项目采购需求（通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2024年度深圳市重点工程未批先建项目违法用地空间监测和处置建议 | | | |
| **\***采购人名称 |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 **\***采购方式 | 单一来源 |
| 计划立项批文号 |  | | **\***资金来源 | 一般公共预算 |
| **\***财政预算限额（元） | 壹佰零捌万元（￥1,080,000） | | | |
| 项目背景 | 2021年6月24日，省政府召开十三届第150次常务会议，要求各地、各部门高度重视，正视土地资源管理中存在的顽症固疾，下决心采取有针对性的硬措施解决违法用地问题，以“零容忍”态度坚决遏制新增违法占用耕地行为，强调要进一步厘清整改责任，科学分级分类加快存量和新增违法用地整改。深圳市需要按照部、省要求对重点项目违法用地情况进行深入调查，摸清深圳市违法用地产生的关键制约因素，破解难题，依法快速进行处置，避免出现被国家约谈问责甚至停批用地的严重后果。为此，应持续开展年度重点工程违法用地和未批先建项目的调查监测，分门别类建立违法用地台帐，开展违法情况清查、建设及报批等现状情况跟踪调查、空间监测等工作，全面掌握最新违法用地情况，结合实际提出分类处置建议。 | | | |
| 项目前期设计、规划论证单位 | 无 | | | |
| 投标人资质要求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3）近三年内（即从2021年1月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无行贿犯罪记录。  4)投标人须签署《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附件），否则做废标处理。 | | | |
| 需求内容 | \*1、报价要求  （1）投标人不得以低于企业成本的报价竞标；中标价格包含企业利润、税额、专家评审费等一切与项目相关的费用，超出部分不予结算。  （2）为保证项目服务质量，投标人投标报价或分项报价中的某项明显低于市场正常价格而导致不能正常履约或可能影响项目质量，评标委员会专家有权根据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进行废标处理。  \*2、付款方式  本项目总价款分4期支付：合同生效后，投标人提交工作方案并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可申请支付.30%的合同总价款，完成初期成果和中期成果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可分别申请支付30%和30%的合同价款，投标人提交全部项目成果并经采购人验收通过后，支付项目尾款。  \*3、履约保证金  由双方协商并写于合同内。  \*4、违约责任  由双方协商并写于合同内。  \*5、服务质量监督和项目验收要求  由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业务会对中标人完成的项目成果进行验收。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通过验收的意见或凭证。 | | | |
| 具体技术要求 | **1、总体要求**  项目成果要严格依照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符合相关的技术规范和标准。  **2、工作范围**  深圳市域范围（不含深汕合作区）  **3、工作内容**  （1）2024年深圳市重点工程和未批先建违法用地项目清查  对历史重点工程违法用地和未批先建项目数据库信息进行更新调查，清查2024年深圳市重点工程和未批先建违法用地项目情况。  （2）2024年深圳市重点工程和未批先建违法用地项目空间监测  梳理重点工程和未批先建违法用地项目信息，形成数据库；分类梳理项目情形，建立台账；开展空间监测，建立专题监测数据库。  （3）2024年深圳市重点工程和未批先建违法用地项目典型案例剖析  选取典型重点工程和未批先建违法用地项目案例，剖析未批先建成因及问题。  （4）2024年深圳市重点工程和未批先建违法用地项目处置情况跟踪与优化建议  结合国家、省、市政策要求和深圳实际，分类提出执法处置工作建议；研究提出遏制新增违法用地行为的优化建议。  （5）2024年深圳市重点工程和未批先建违法用地项目处置技术支持  研究分析国家、省、市违法用地清查处置相关政策文件和工作要求，提供违法用地处置工作的政策解读、政策指导等政策支持。  **4、成果要求**  项目预期成果包括：  （1）2024年度深圳市重点工程未批先建项目违法用地空间监测报告  （2）深圳市重点工程未批先建项目违法用地数据库  （3）2024年度深圳市重点工程未批先建项目违法用地典型案例分析报告  （4）2024年度深圳市重点工程未批先建项目违法用地处置情况与优化建议报告  项目成果形式：分析报告的电子和纸质文档，空间数据库的电子文件。  **5、人员安排**  （1）投标方需安排至少10名专职人员参与本课题；有团队成员近3年参与过深圳市违法用地监测和处置相关研究课题；  （2）中标单位必须独立设置项目组，有固定的项目负责人和联系人；项目负责人在实施过程中不能更换，如需更换，必须得到采购人的同意。 | | | |
| 商务需求 | **1、项目概况**  国家、广东省要求各地高度重视重点工程项目违法用地情况，做好建设项目审批与执法工作的衔接，避免出现因违法用地被约谈问责甚至停批建设用地的严重后果。自然资源部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源头严控、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土地矿产卫片成果为基础，推动前段制度改革。执法作为整个规划国土工作链条的末端，要从多个维度反映问题，把前段的制度、空间规划、用途管制、利用、审批和批后监管等全链条问题暴露反映出来，形成倒逼机制，推动违法用地问题的解决。促进源头严控和过程严管，结合土地卫片执法成果对国家和省级重点工程项目违法、临时用地、设施农业用地、新兴产业用地等多个方面的问题进行深入研究，为完善用地管理政策提供参考。2021年6月24日，省政府召开十三届第150次常务会议，要求各地、各部门高度重视，正视土地资源管理中存在的顽症固疾，下决心采取有针对性的硬措施解决违法用地问题，以“零容忍”态度坚决遏制新增违法占用耕地行为，强调要进一步厘清整改责任，科学分级分类加快存量和新增违法用地整改。  深圳市需要按照部、省要求对重点项目违法用地情况进行深入调查，摸清深圳市违法用地产生的关键制约因素，破解难题，依法快速进行处置，避免出现被国家约谈问责甚至停批用地的严重后果。为此，应持续开展年度重点工程违法用地和未批先建项目的调查监测，分门别类建立违法用地台帐，开展违法情况清查、建设及报批等现状情况跟踪调查、空间监测等工作，全面掌握最新违法用地情况，结合实际提出分类处置建议。  **2、项目采购范围**  （1）服务名称  《2024年度深圳市重点工程未批先建项目违法用地空间监测和处置建议》  （2）服务地点  深圳市（不含深汕特别合作区）。  **3、项目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2个月。  **4、组织实施要求**  为确保本次项目招标工作管理规范、实施有力，中标人应成立项目组，按采购人要求完成项目成果。中标人须配合采购人组织、举办本项目各工作阶段的汇报、审查等工作，并负责解答相关的问题。  **5、技术培训要求**  中标人应按采购人需求，对采购人的相关技术人员进行技术培训，使采购人能全面理解成果内容。  **6、售后服务内容、要求和期限**  （1）售后服务期限从最后成果提交采购人之日起一年。  （2）在售后服务期限内提供相关数据核查、咨询和汇报等技术支持。  （3）安排专人负责售后技术支持，并提供其联系手机、电话、传真、email；如人员需要调整应及时通知采购人。  **7、投标人需提交的资料：**  （1）营业执照；  （2）投标报价表；  （3）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4）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5）安排人员明细清单及联系方式。 | | | |
| 其他要求 | **特定供应商的名称、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 | | |
| 特定供应商 | 单位名称：深圳市规划国土发展研究中心 | | |
| 项目经办人：朱丽萍 | | |
| 联系电话：0755-23481280;18603032095 | | |

注：1、带“\*”号的为必填表内容，其他内容可根据项目作适当增减。

2、其他要求栏目仅适用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项目，采购推荐供应商名单必须经过主管部门报批，并将主管部门批复材料提交至采购中心。根据采购条例第十九条规定适用非公开招标方式需要公示的，应同时向采购中心提交公示的证明材料。

3、采购单位以上填报的商务条款、技术条款若存在倾向性或不公正性条款，由此引起的不良后果将由采购单位自行承担。

附件：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我单位深知本项目对贵局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亦了解贵局对廉政建设的相关要求，因此我单位承诺如下：

1.我单位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

3.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

5.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恶意串通，不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将作投标无效处理，并自动放弃贵局自本项目起所有采购项目的投标事宜。

7.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诚实守信，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

8.我单位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单位的成本价，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单位清楚，若我单位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且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我单位承诺不非法转包、分包。

11.我单位承诺未参与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技术指标、商务指标等内容的设定，不存在对其他投标单位不公平的行为。

11.我单位承诺不对采购人进行贿赂，进行有偿报答。

12.我单位承诺不对采购人进行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

13.我单位承诺不对采购人进行宴请和娱乐等消费活动。

14.我单位承诺不对采购人进行赠送各种礼品、现金、有价证券、中介费、好处费等行为。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承诺单位（公司）盖章：

年 月 日